

感知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感知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05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05

2. 项目名称：感知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0万元

5. 采购需求：根据公安部、省厅和市局智慧警务、数据赋能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安工作要点，建设互联网和视频专网间数据及视频交换边界接入平台，部署 2 套单向光闸、1 套千兆视频安全接入系统、1 台千兆视频网闸、1 台集控探针、1 台千兆三层交换机、1 台防火墙，实现数据、文件在互联网和视频专网间的单向安全传输、视频流媒体数据的安全传输。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感知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	70	1 项	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2) 安装调试期：供货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3楼）】综合办

3. 方式：现场领购，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1）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 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3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3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07月14日中午12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btb@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4.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7.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朱先生、0519-8199 4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
联系方式：0519-8366 1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0519-8366 1615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 详细地址：
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 此项目的投标（磋商）等工作。项目招投标（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投标单位（供应商）接收资料指定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邮箱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等级（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容）：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
被授权人姓名（如法人代表本人请注明）：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_____
接收文件等资料指定电子邮箱： _____
本表以上需填写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未打印不接收其报名资料） 以下内容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及领购文件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被授权人签字（或法人本人）： _____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_____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未按此格式不予接受报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工业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tb@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366 1615；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 3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1.1%，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u></p>
2.6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1.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3.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3.5.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5.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成交服务费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1.1%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1	价格分	30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客观分			
2.1	公司资质	8	供应商具有 ISO 20000 认证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 ISO 27001 认证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认证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得 2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边界接入平台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项目团队	2	项目经理（负责人）： （1）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的得 1 分； （2）具有 CISP 认证资质的的得 1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聘用合同及供应商 2022 年 04 月-06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组成员有一名 CCNP 或 HCNP 或 H3CSE 认证工程师，得 1 分； （2）有一名 CISP 认证工程师的得 1 分； （3）有一名 OCP（或同档次）认证工程师的得 1 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2.4	原厂质保函	5	供应商提供所投防火墙、单向光闸、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千兆）、视频网闸（千兆）、集控探针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质保函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5	先进性	7	（1）供应商所投单向光闸产品原厂商具有安全数据流系统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所投跨单向光闸产品原厂商具有数据库整合服务系统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3）供应商所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千兆）产品原厂商具有共享数据核报系统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4）供应商所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千兆）产品原厂商具有异常流量监控系统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5）供应商所投视频网闸（千兆）产品原厂商具有可信计算芯片平台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商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及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所投视频网闸（千兆）产品原厂商具有安全可靠网络信息采集系统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7) 供应商所投视频网闸（千兆）产品原厂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6	技术参数	15	响应文件须具有详细的配置，且指标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最高得 15 分；非“★”项指标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5 项视作无效响应。	
3	主观分			
3.1	技术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边界接入平台技术方案：需包含本项目所投边界接入平台设备的部署规划、设备调试、策略部署、配置优化、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 (1) 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2	运维方案	5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项目的运维方案：需包含设备日常巡检、巡检报告模板、设备调试优化、设备故障处置、故障处置报告模板等内容。 由评委从方案详细程度、切实可行性、是否完整合理等方面评定方案优劣并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 (1) 运维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运维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 运维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运维方案的不得分。	
3.3	后续服务	5	在三年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应急设备、备品备件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按优 5 分，中 3 分，差 1 分，无 0 分。	
合计		100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感知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	70	1 项	见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针对业务需求，设计一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管理方便的安全边界接入方案，建设互联网和视频专网及公安信息通信网间数据及视频交换平台体系，保证公安网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业务的可管理性、可控性，提高公安部门社会管理、政务公开的职能的效率和水平。

(二)、设计原则

安全接入平台作为安全隔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互联网和感知网的唯一通道，应当在保证接入业务可管理性和可控性的同时，满足对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要求。

➤ 保密性

保证互联网和感知网间的信息交换不被非法获取。

➤ 完整性

保证互联网和感知网间的信息交换数据完整。

➤ 可用性

保证互联网和感知网间的各个业务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 可控性

监控和审计互联网和视频专网的数据交换、视频接入行为，发现违规或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发现、报警并处理。

(三)、参考依据

国家保密局发布并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大数据中心不属涉密信息系统，但其安全管理上参照涉密信息系统执行。

国家保密局于 2007 年下发的《电子政务保密管理指南（国保发[2007]5 号）》要求：“秘密级电子政务涉密信息系统（或安全域）和与互联网络逻辑隔离的电子政务非涉密信息系统（或安全域），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经过国家保密局批准，可以采用所批准的方案和‘安全隔离与信息

单向导入系统’进行连接”。且要求确保数据只能从低密级网络传入，而不能从高密级网络传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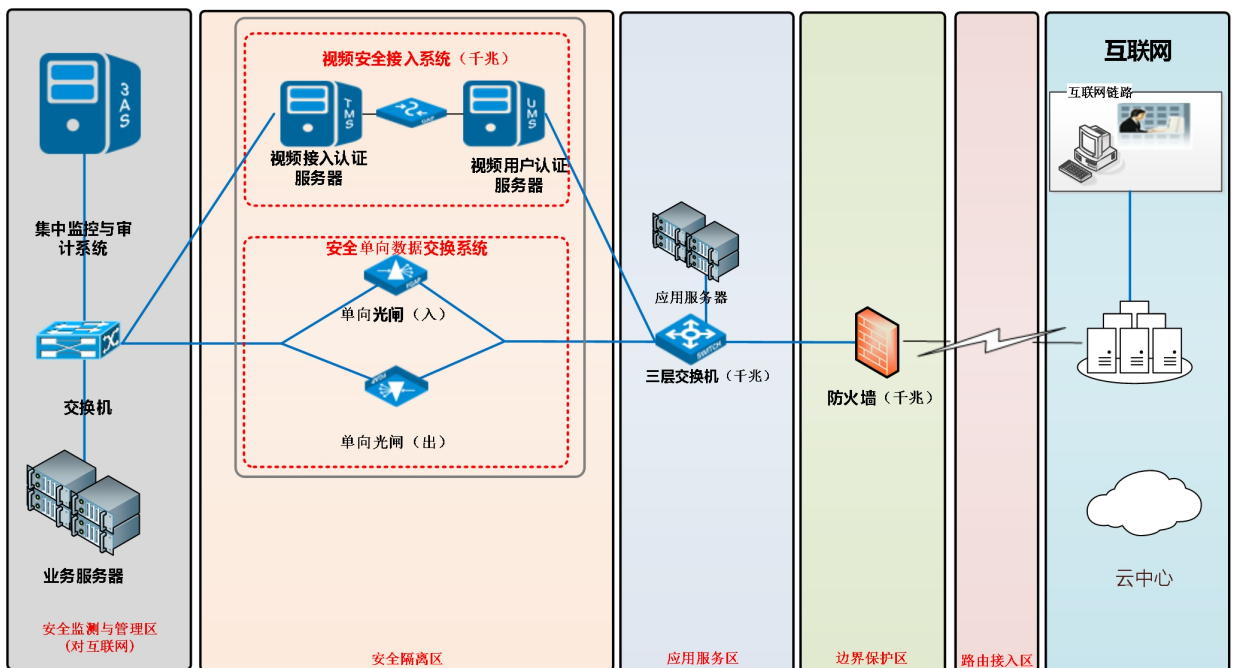
另外参考公安部现有制定的《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主要针对专线接入方式、拨号接入方式制定，用于解决互联网数据和图像信息与公安视频专网之间的交换、独立的终端通过拨号方式与公安视频专网之间建立点对点数据交换通道。

本方案设计主要参考如下政策、规范文件：

- 1、《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 2、《电子政务保密管理指南（国保发[2007]5号）》；
- 3、《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
- 4、《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视频接入部分）》；
- 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

（四）、总体设计

1、系统拓扑



2、安全设计

（1）、物理安全设计

信息中心在物理安全上一直尤为注重，对等级保护第三级所要求的物理位置、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水、潮、静电、温湿度，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技术上均有严格的标准和制度，故在本方案设计中，本方案遵循公安机关有关物理安全的已有设计。

（2）、网络安全设计

结构安全：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考虑扩展，选用业务处理能力比实际需求较高的产品。

访问控制：在网络边界可选部署集网闸类、防火墙类、网关类产品，可对进行细粒度的访问控

制。可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实现对应用层 HTTP、FTP、TELNET、SMTP、POP3 等协议命令级的控制；拥有细粒度为端口级，并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处理，可将会话处于非活跃一定时间或会话结束后终止网络连接并通过限制网络最大流量数及网络连接数以提升安全等访问控制能力。

安全审计：可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日志记录；可进行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完善的审计信息，并能生成审计报告，增加可读性，审计记录需要管理员及经认证后方可删除、修改或覆盖。

恶意代码：防火墙类、网闸类或网关类，均集成反病毒模块，可升级特征，针对各种恶意代码进行有效查杀。

另外，三层交换设备拥有强身份认证功能，对登录其上的设备进行身份鉴别，可对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如不允许远程登录等。

(3)、主机安全设计

主机安全防护是保证公安信息网和大数据中心安全的重要环节，为保护这个层面的安全性，需要进行针对主机安全的各种措施。

身份鉴别：对访问接入平台的各类主机，操作系统层面进行设置，要求进行强身份认证方可登录操作系统或相应的数据库系统，强制要求口令具有足够的复杂度并要求定期更换；并限制登录次数，多次输入错误锁定系统，远程管理上，有限制采用安全的 ssh 登录，禁用非安全的 Telnet，最大限度保证其安全性。

访问控制：制定严格的安全访问策略，权限用户可访问有限资源，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删除多余的、过期的帐户，避免共享帐户的存在。

安全审计：全面细粒度的审计，对系统管理员等重要账户、对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进行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审计，并可生成详实的审计报告。

入侵防范：对重要的服务器，如前置服务器等进行入侵检测，各类操作系统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通过设置升级服务器等方式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

恶意代码防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定期升级特征库，有效防范恶意代码。

资源控制：对重要服务器进行监视，包括监视服务器的 CPU、硬盘、内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并到达下限进行实时报警。

(4)、应用安全设计

在应用安全层面，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防御。

利用网络安全审计系统等应用安全产品，并对应用系统的合理配置，安全加固等手段，满足应用安全需求，符合等保三级应用安全的技术要求。

各应用系统基于应用的强身份认证，对各类应用的访问进行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并授予不同帐

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提供基于应用的安全审计能力，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等等手段来保证具有应用的安全性。

(5)、数据安全设计

为保证数据安全，在安全隔离区，信任端服务器和非信任端服务器独立分开，在物理上保证数据的独立性。

在数据的完整性上，利用数据校验码等技术手段，保证从大数据中心导出服务器上的数据未经破坏、篡改，并可对传入公安内网的暂存数据进行签名等技术手段，内网导入服务器进行完整性校验。

无论是在物理隔离的基础上，通过 U 盘、光盘的形式将数据进行离线处理的技术手段，或是使用单向隔离光闸设备将数据单向导入，均可有效保证数据的不被非法窃取，保证数据的保密性。

在数据备份和恢复上，在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推荐采用硬件冗余手段，定期进行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及异地数据备份。

(五)、建设内容

根据公安部、省厅和市局智慧警务、数据赋能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安工作要点，建设互联网和视频专网间数据及视频交换边界接入平台，部署 2 套单向光闸、1 套千兆视频安全接入系统、1 台千兆视频网闸、1 台集控探针、1 台千兆三层交换机、1 台防火墙，实现数据、文件在互联网和视频专网间的单向安全传输、视频流媒体数据的安全传输。

1、设备选型要求

(1)、单向光闸

指标项	配置及参数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套设备的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8 个 10/100/1000Mbps（电口）； 文件传输性能≥400Mbps 小文件同步速率（10KB）≥1400 个/秒 大文件同步速率（10GB）≥350Mbps 数据库传输能力≥2100 条/秒 数据表最大字段≥128 系统并发连接数>1200 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最大并发数≥2100 个 文件同步时间间隔<0.5 秒 数据差错率<1Bit/1TBit 平均最短无故障工作时间：60000 小时

功能需求	<p>具备任务级客户端下载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在传输任务建立后可直接从系统管理页面下载专用客户端，客户端支持 Windows32/64、Linux32/64 操作系统；</p> <p>文件单向传输任务支持对源端文件处理策略（删除、备份），支持文件病毒查杀策略（禁用、隔离、删除），支持对文件名长度、文件大小、数据流量、传输频率、关键字审查（黑/白名单）、文件后缀名审查（黑/白名单）、文件类型检查（支持 XML、TXT、ZIP、PNG、EXE/DLL、HTML、PDF、RAR、BMP、JPG/JPEG、DOC/XLS/PPT，基于黑白名单）、支持任务运行时间段控制（黑/白名单）；</p> <p>系统支持数据容错功能，当数据传输过程中因网络中断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的情况时，支持手动重传功能；</p> <p>支持数据库单向同步功能，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DB2®、Sybase®等主流数据库；</p> <p>系统支持 FTP 传输加密功能，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提供截图证明）</p> <p>系统杀毒软件部署在非信任端服务器，支持基于 Web 页面的升级；</p> <p>系统支持任务配置文件导入导出功能，实现任务配置备份功能，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p>
资质需求	<p>★为确保产品符合公安部规范，产品需具备公安部销售许可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2)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千兆）

指标项	配置及参数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套设备的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p>包含 2 台 2U 机架式设备，固态硬盘。</p> <p>≥4 个千兆网口。</p> <p>应用吞吐量（代理）：600Mbps</p> <p>图像传输性能线性：200 路传输能力（单路码流 4Mbps）</p> <p>延时<50ms</p> <p>图像码率支持<20Mbps（单路）</p> <p>并发数最大 1000</p>
功能需求	<p>支持配置参数导入方式实现新的视频厂商安全接入，提供专门的参数导入操作界面，而无需通过后台操作；</p> <p>支持主流视频平台厂商如海康、科达、大华、东方网力、天地阳光等不少于 10 个厂商至少 20 个系统版本快速配置接入而无需定制开发；一套设备可支持接入不少于 4 个视频平台接入；支持 GB/T 28181 标准平台直接配置接入；同设备附带不少于 4 个非标视频平台现场开发接入支持服务；</p> <p>提供链路检测功能，可对视频传输链路上关键设备：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视频安全隔离网闸、外网视频平台服务器状态监测，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现；</p> <p>网络无关性，可适应各种复杂网络情况，包括内外网网络地址重叠亦不影响系统工作；系统使用无需在内网普通用户计算机上增加路由、也无需调整内网路由策略，避免安全事件；内网普通用户在调取外部图像资源时，可正常访问内网，不影响内网内业务系统使用；</p> <p>★视频流安全过滤：能够识别和检查视频编码格式和视频传输格式，允许合法的视频流通过；</p> <p>★能够在 IPV4 和 IPV6 协议环境下，对视频流使用用户、源端 IP 地址、目的端 IP 地址、访问时间进行控制；可对视频流进行丢帧、插帧处理；可对信令协议做 register、play 等关键字过滤，控制操作类型，提供权威检测报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视频信令白名单：能够识别海康、大华、科达等大部分视频厂商控制信令协议，只允许合法的控制信令通过；</p> <p>提供基于用户身份的黑白名单过滤，可细化至用户访问源目标 IP、时间段；</p> <p>可对普通视频用户实现基于级别的优先级操作，保证高优先级用户可用性；</p> <p>提供基于控制信令关键字的过滤，关键字过滤条件可叠加正则表达式；</p> <p>支持多套视频交换系统的云负载功能，可以实现直接多套叠加负载；</p> <p>提供基于源目标 IP 地址的黑白名单过滤；</p> <p>集成支持将链路外部网络及安全设备日志、状态信息进行采集，并上报到内网集控系统功</p>

	能，支持 SYSLOG、SNMP v2/v3、Telnet、ICMP 协议； ★具备安全流控制系统，提供信令控制安全双向的同步和视频流的单向流入； 提供系统重新初始化功能，在系统出现严重错误时可通过重新初始化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支持系统在线平滑升级； 系统支持导入导出功能,实现配置的导入导出。
兼容需求	所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千兆）须与视频网闸为同一品牌，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

(3) 视频网闸（千兆）

指标项	配置及参数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套设备的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机架式设备，配置液晶屏，显示系统状态； 至少 12 个千兆网口。
	应用层数据传输率：≥700Mbps 系统并发连接数：≥10000 内部系统交换带宽：≥5Gbps 硬件开关切换时间：<5ns 延时：<0.1ms 无故障运行时间：≥50000 小时
功能需求	采用安全裁剪加固的linux系统，实现内外网之间安全隔离；支持双通道；使用多核CPU。
	基于专用客户端与网闸安全连接方式，发送、接收应用数据；通过专用客户端对网闸进行管理，可远程集中管理多台网闸设备，支持网闸通路测试功能，系统配置信息可导出备份、导入恢复。
	提供显示功能，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各项状态指标。
	采用 2+1 架构和专用硬件隔离技术，属完全自主开发且不可从外部编程控制；保证信任网络和非信任网络之间链路层的断开，彻底阻断 TCP/IP 协议以及其他网络协议。
	★系统硬件架构采用高可靠性设计；硬件设备内部采用特殊的认证机制 HLC，保证基于硬件的可信任计算体系。
	隔离硬件上采用物理开关进行通道控制，可根据使用用户的具体业务需要进行数据传输通道方向开关控制。
	隔离硬件内部程序固化防篡改：设计以安全性为第一原则，一旦出现任何异常，就切断传输，保证不出现在数据内容检查、完整性校验功能失效的情况下继续传输数据的情况（提供数据文件的审核校验系统及方法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数据传输可选 SSL 加密，链路安全。
文件传输采用 KFM 技术，监控文件服务器系统内核、捕获文件变化。	
兼容需求	与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为同一品牌，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

(4) 集控探针

指标项	配置及参数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套设备的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机架式设备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的 Linux 系统
	高速固态存储
	网络接口：≥4 个 10/100/1000Mbps
功能要求	支持 Syslog、SNMP、Telnet、Ping 等 ★兼容市局现有边界接入平台集控系统，保证无缝对接

(5) 防火墙 (1 台)

指标项	配置及参数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 以下为单台/套设备的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交流主机, 8 个千兆电口; 1 个扩展槽, 标准 1U 架构, 吞吐量 6Gbps, 并发连接数 140 万, 新建连接数 20K
功能要求	3 年 IPS/AV/URL 特殊库升级

(6) 三层交换机 (千兆) (1 台)

指标项	配置及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24×10/100/1000BASE-T, 4×10GE SFP;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2、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单向光闸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	套	2
2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2	套	1
3	视频网闸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3	台	1
4	集控探针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4	台	1
5	防火墙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5	台	1
6	三层交换机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6	台	1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火墙。

(六)、★设备基本要求

- 1、所投单向光闸厂商必须入围《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厂商名单》;
- 2、所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千兆) 厂商必须入围《通过安全测评的视频安全交换产品及厂商目录》;
- 3、所投视频网闸 (千兆) 需入围公安部组织测试接入平台安全产品名单;
- 4、投标供应商本次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须为全新未拆的产品, 最终注册用户须为常州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 5、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性能及数量需完全满足上述规格。所有需要的软件、缆线、机柜固件、接口转换器等需配齐, 以构成实用系统;
- 6、所有设备均需符合或超过有关国际工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供货

-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2)、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 (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 (3)、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 提供软件产品为软件厂商正版产品,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系统集成

-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 在规定的时间内, 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2)、中标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现有系统和采购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部署和实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3)、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中标供应商拟定，经采购人确认。

3、实施

(1)、安装调试期：供货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2)、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原厂工程师对本项目进行联调实施，并免费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辅材及配套改造。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之前，要对设备的可用性和功能进行测试，确保系统顺利上线运行。

(3)、边界接入平台

中标供应商按照施工方案，遵从公安部相关规范规定，将项目所供设备安装部署至分局，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安全策略、业务信息等，利用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实现互联网到视频专网的视频资源和数据共享。

4、运维

(1)、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定期对所投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保障通知后，应按照故障处理要求迅速进行处置。中标供应商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原厂商上门巡检（包括设备、系统），并出具深度巡检报告。

(2)、故障处理要求：在项目试运行和维保期内，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正常工作时间要求投标人技术人员 5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经诊断无需更换硬件的，需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需要更换硬件的，原厂商应提供备件先行服务 48 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保证业务恢复正常。重大故障，需在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5、验收

(1)、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软件版本不正确等问题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

(2)、设备安装完成，由中标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3)、初验：设备按照实施方案安装、加电、联调、测试完毕，软件开发部署测试完毕，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监理方组织三方共同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不通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直至初验通过，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终验：整体项目试运行满三个月后，采购人在各方均同意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5)、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6、技术文档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技术文档。

(2)、技术文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实施、试运行、测试、诊断和维的技术文件。

(3)、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中标供应商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4)、安装指南：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八)、服务人员

1、实施人员：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工期，本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中标供应商安排具备一定信息安全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

(九)、保密要求

1、公安业务系统属于公安秘密，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按照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信息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中标供应商对巡检、故障处理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工程师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十)、其它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采购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边界接入平台标准接口，并完成与省厅、市局相关安全管理平台对接。

3、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

(十一)、培训

1、中标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采购人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

保养等工作。

2、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备注：全文“★”项为必须满足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感知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_____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号)感知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号)感知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圆整, 小写: _____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公安网边界接入平台									
1	防火墙				1	台			
2	单向光闸				2	套			
3	三层交换机(千兆)				1	台			
4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千兆)				1	套			
5	视频网闸(千兆)				1	台			
6	集控探针				1	台			
合计									

三、供货、安装调试期限

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 (1)、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途径由乙方负责。
- (2)、保险及运输费用承担: 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做好货到验收准备。
- (4)、甲方在指定的交货地点组织验收。

(5)、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相关的备件、工具、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2、安装调试期：供货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应提前对甲方场地进行测试，并提供详细的场地、电源、接地等书面要求，甲方按要求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四、付款方式

1、签订正式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首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___圆整(¥ _____元)。

2、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0%款项，即人民币_____圆整（¥ _____元）。

3、系统试运行、经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5%款项，即人民币_____圆整（¥ _____元）。

4、余款（项目总价的5%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维保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非运营行业特供产品，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OEM（非原厂）产品，乙方向甲方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承诺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正式合法使用权，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安装调试及施工要求

1、乙方提供本合同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服务。

2、施工前乙方需制定详细的施工及割接方案并与甲方确认。

七、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涉及软硬件产品三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承诺在维保期内，必须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 4 小时现场响应，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 7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厂家提供。

3、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系统参数，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4、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其他要求等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八、验收

1、工程验收以_____号磋商文件、项目更正公告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基础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以生产厂家的技术指标及本合同设备采购清单为依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文档，包括所供硬件的序列号、安装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现场安装、调试的相关文档。

3、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及甲方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延期付款或者未尽配合义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补偿延误费；

3、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和修复故障，乙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补偿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电 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圆）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防火墙				1	台		
2	单向光闸				2	套		
3	三层交换机（千兆）				1	台		
4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千兆）				1	套		
5	视频网闸（千兆）				1	台		
6	集控探针				1	台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04月-06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